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權**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創興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粵盛科（緊接增資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樵資產管理就增資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粵樵資產管理同意以現金向廣東粵盛科之資本出資人民幣52,1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36,720元），從而按下文所披露擴大廣東粵盛科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廣東粵盛科之股權將減少，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興業金融、中創興科及廣東粵盛科與粵樵資產管理就增資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增資協議將於增資協議獲有關機關批准當日生效。

訂約方：

- (1) 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創興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廣東粵盛科，緊接增資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及
- (4) 粵樵資產管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樵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粵樵資產管理將以現金向廣東粵盛科之資本出資人民幣52,1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36,72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800,000元）將向廣東粵盛科之註冊資本出資及餘額將向其資本儲備出資）。

參考目前繳足之註冊資本金額，廣東粵盛科於增資前及增資後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於增資前之廣東粵盛科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中國興業金融	325,000,000	65%	33,068,400	19.44%
中創興科	175,000,000	35%	137,000,000	80.56%
總計	500,000,000	100%	170,068,400	100%
於增資後之廣東粵盛科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中國興業金融	325,000,000	59.09%	33,068,400	15.03%
中創興科	175,000,000	31.82%	137,000,000	62.25%
粵樵資產管理	50,000,000	9.09%	50,000,000	22.72%
總計	550,000,000	100%	220,068,400	100%

釐定增資額之基準

增資額乃由增資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之廣東粵盛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77,370,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1,493,229元）以及訂約方按已繳足及經擴大的基準持有之相關股權百分比後釐定。

增資時間

粵樵資產管理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一筆過付款方式向廣東粵盛科悉數支付增資額。

董事會代表

根據增資協議，除粵樵資產管理有權向廣東粵盛科提名一名監事外，廣東粵盛科之現有管理架構將維持不變。

股東權利及利益及分佔溢利及虧損

倘付款期不多於60日，廣東粵盛科於付款期內營運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由中國興業金融、中創興科及粵樵資產管理分佔；倘付款期超過60日，廣東粵盛科於付款期內營運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僅由中國興業金融及中創興科分佔。

於增資完成後，各權益持有人將可按其各自之繳足資本比例享有有關權利及利益（包括股息）。

登記程序

廣東粵盛科將自增資協議及所有附帶文件（包括有關廣東粵盛科之經修訂章程及合資合同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辦理變更工商登記程序及變更中外合資企業存檔及登記程序。

中國興業金融、中創興科及廣東粵盛科終止增資協議

倘粵樵資產管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計90日內支付增資額，則中國興業金融、中創興科及廣東粵盛科將有權終止增資協議。

有關廣東粵盛科之資料

廣東粵盛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之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根據廣東粵盛科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廣東粵盛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370,473元（相當於約港幣201,492,857元），而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736,098元（相當於約港幣11,060,207元）及人民幣7,302,073元（相當於約港幣8,295,155元）。

有關增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產業及融資租賃。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中國興業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項目投資。

中創興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粵樵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廣東粵盛科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錄得任何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

自增資收取之金額用途

粵樵資產管理提供之增資額將由廣東粵盛科用於其日常業務。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廣東粵盛科之業務將因更廣泛的股東基礎而獲進一步加強，且增資將為廣東粵盛科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廣東粵盛科之股權將減少，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緊接增資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指	粵樵資產管理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以現金向廣東粵盛科之資本增資人民幣52,1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36,720元）
「增資協議」	指	中國興業金融、中創興科、粵樵資產管理及廣東粵盛科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
「中國興業金融」	指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增資完成日期（將為粵樵資產管理向廣東粵盛科悉數支付增資額當日）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粵樵資產管理」	指	佛山市粵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創興科」	指	中創興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